附件2

**考生须知**

一、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届时，会有专人负责通知，请各位考生保持电话畅通。

二、考生面试流程

参加面试的考生按规定的时间，凭准考证、身份证到达考场办公室→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抽取面试序号并登记确认→面试→候分室→领取面试成绩单、手机并签名确认→完毕，离开考点。

三、其他事项

1.考生若对笔试成绩有疑问，可以在分数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考生本人凭身份证及准考证到市民政局机关党委（人事科）提交查分申请，每个考生只能申请查分一次。

2.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参加面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缺一不可。

3.参加面试的考生应于规定时间前进入考点候考室，并在面试前30分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违反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面试。

4.考生不得携带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以及有存储录音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已经携带的要关闭电源，并主动及时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保管，面试结束后到候分室领回自己的物品。考生不得携带参考资料进入候考室，否则，均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5.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6.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20分钟。面试中，考生先向考官报抽签面试顺序号，然后按照面试的题目要求作答，禁止向考官透露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家庭背景、毕业院校和工作单位等个人相关信息。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7.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领取面试成绩单并签名确认，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考生领取成绩单后须按考场指示标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逗留。考生不在候分室领取成绩单自行离开候分室的视为认同成绩。

8.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招考单位咨询电话：0758—2283396。